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第 30 号

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强制性产品认证

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为进一步明确强制性产品认证适用范围，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和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认监委修订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共 22 大类 157 种产品，现予发布。

国家认监委 2007 年第 9 号公告自即日起废止。

本公告内容由国家认监委负责解释。

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国家认监委

2012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说 明

1.对于电气电子产品，除电信终端、电焊机，适用范围仅限于带有可直接或间接连接到大于 **36V**（直流或交流有效值）供电电源的产品。

2.对于电气电子产品，除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线电缆、车载移动用户终端或特别说明外，专为汽车及摩托车、火车、船舶、飞机设计、制造和使用

的、具有专门设计和安装结构的产品不在 **CCC** 认证范围内。

3.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多功能产品，以产品的主要功能和主要使用目的进行归类。多功能产品应符合主要功能产品

的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同时兼顾其他功能产品对应的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4.适用产品界定应当结合“对产品种类的描述”和“对适用产品的描述或列举”及“备注”等内容，并以此作为判定产品是否属于认证范围。

5.产品列举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存在的产品名称，未列举的产品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相应描述界定。

6.摩托车头盔因仅向越南出口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不在下表中描述界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部分)

十一、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16种）				
1.在中国公路及城市道路上行驶的M类汽车、N类汽车和O类挂车（须上普通牌照的车辆）；				
2.在中国公路及城市道路上行驶的摩托车产品；				
3.以上两类产品的安全附件。				
产品种类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1.汽车	1.由动力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车辆； 2.设计和制造上需要由汽车牵引，才能在道路上正常使用的无动力道路车辆。	M类汽车	至少有四个车轮并且用于载客的机动车辆。 1.M1类：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不超过九座的载客车辆； 2.M2类：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九个，且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5000kg的载客车辆； 3.M3类：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九个，且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5000kg的载客车辆。	1.车辆分类应符合GB/T15089标准规定。 2.车辆定义应符合GB/T3730.1标准规定。 3.专用车辆定义应符合GB/T17350标准规定。 4.不包括： (1)三类底盘：缺少车身或驾驶室、货箱（车厢）的汽车； (2)GB7258中规定的低速汽车； (3)无轨电车； (4)在轨道上行驶的车辆、农业与林业用拖拉机和各种工程机械以及其他并非为道路上行驶和使用而设计和制造、主要用于封闭道路和场所作业施工的轮式专用车辆。
		N类汽车	至少有四个车轮并且用于载货的机动车辆。 1.N1类：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3500kg的载货车辆； 2.N2类：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3500kg，但不超过12000kg的载货车辆； 3.N3类：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12000kg的载货车辆。	
		O类挂车	挂车（包括半挂车）。 1.O1类：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750kg的挂车； 2.O2类：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750kg，但不超过3500kg的挂车； 3.O3类：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3500kg，但不超过10000kg的挂车； 4.O4类：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10000kg的挂车。	
2.摩托车	由动力装置驱动的，具有两个或三个车轮的道路车辆。	L1类摩托车	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其最大设计车速不大于50km/h的摩托车，且： ——如使用内燃机，其排量不大于50mL； ——如使用电驱动，其电动机最大输出功率总和不大4kW； ——装有一个驱动轮和一个从动轮的轻便摩托	1.车辆分类应符合GB/T15089标准规定。 2.车辆定义应符合GB7258和GB/T5359.1标准规定。 3.不包括：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部分)

		L2 类摩托车	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其最大设计车速不大于 50km/h 的摩托车，且： ——如使用内燃机，其排量不大于 50mL； ——如使用电驱动，其电动机最大输出功率总和不大 于 4kW； ——装有与前轮对称分布的两个后轮的轻便摩托车。	(1) 整车整备质量超过 400kg 的不带驾驶室的三轮车辆； (2) 整车整备质量超过 600kg 的带驾驶室的三轮车辆； (3) 最大设计车速、整车整备质量、外廓尺寸等指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定的，专供残疾人驾驶的机动轮椅车； (4) 电驱动的，最大设计车速不大于 20km/h，具有人力骑行功能，且整车整备质量、外廓尺寸、电动机额定功率等指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定的两轮车辆。
		L3 类摩托车	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其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km/h，或如使用内燃机，其排量大于 50mL，或如使用电驱动，其电动机最大输出功率总和大于 4kW 的，装有一个从动轮和一个驱动轮的普通摩托车。	
		L4 类摩托车	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其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km/h，或如使用内燃机，其排量大于 50mL，或如使用电驱动，其电动机最大输出功率总和大于 4kW 的，右侧装有边车的摩托车。	
		L5 类摩托车	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其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km/h，或如使用内燃机，其排量大于 50mL，或如使用电驱动，其电动机最大输出功率总和大于 4kW 的，装有与前轮对称分布的两个后轮的普通摩托车，且如设计和制造上允许装载货物或载运乘员，其最大设计车速小于 70km/h。	
3.消防车	在火灾等事故现场，用于喷射灭火剂、抢险救援的专用特种车辆。	消防车	罐类消防车：泡沫消防车、水罐消防车。 举高类消防车：登高平台消防车、云梯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 特种类消防车：抢险救援消防车、照明消防车、器材消防车、排烟消防车	适用标准： GB7956 不包括普通救护车、普通洒水车。
4.摩托车发动机	——	摩托车发动机	驱动摩托车行驶的发动机	不包括： 1.助力自行车用的发动机； 2.通用汽油机。
5.汽车安全带	——	汽车安全带	M 类汽车、N 类汽车上由前向成年乘员作为独立装备单独使用的安全带和约束系统。	不包括： 1.侧向座椅、后向座椅上使用的安全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部分)

				带和约束系统； 2.儿童乘员使用的安全带和约束系统； 3.构成安全带总成和约束系统的单独零部件（安全带织带、卷收器总成、带扣总成、预紧装置、调节装置，以及其它上述产品的零部件）。
6. 机动车喇叭	——	汽车和摩托车用喇叭	以直流电和压缩空气驱动的 M、N、L3、L4、L5 类机动车用喇叭总成。	不包括： 1.构成喇叭总成的零件； 2.轻便摩托车（L1 和 L2 类）用的喇叭； 3.警用、消防和救护等车辆使用的特殊用途的喇叭； 4.蜂鸣器（倒车、防盗等用途）； 5.防盗报警系统中的喇叭； 6.车内音响用的喇叭。
7.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	汽车和摩托车用回复反射器	汽车、挂车、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使用的成形的回复反射器。	不包括可制成回复反射器的光学单元材料。
8. 机动车制动软管	汽车、挂车、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使用的液压、气压和真空制动软管总成产品。	汽车和摩托车用制动软管	液压制动软管总成。	不包括可构成软管总成的零件，如软管、管接头和护套等。
			气压和真空制动软管总成，包括成形软管（仅限于软管不带永久性管接头的情况）。	不包括构成总成的其他零件，如管接头和护套等。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部分)

9.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M、N 类汽车和 O 类挂车使用的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简称汽车灯具）总成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使用的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简称摩托车灯具）总成。	汽车用灯具	1.单独或组合的汽车前照灯、前雾灯、后雾灯、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制动灯、倒车灯、转向信号灯、昼间行驶灯、驻车灯、侧标志灯和后牌照板照明装置等； 2.仅仅不带灯泡和/或插座的灯具装置。	不包括： 1.构成灯具总成的零件（如反射镜、配光镜、灯泡、壳体等）； 2.外部装饰性灯具（如绿色、蓝色等装饰灯）和汽车内部照明灯具（如阅读灯、踏步灯等）
		摩托车用灯具	1.单独或组合的摩托车前照灯、前位灯、后位灯、制动灯、转向信号灯和后牌照板灯、前雾灯和后雾灯等； 2.仅仅不带灯泡和/或插座的灯具装置。	不包括： 1.构成灯具总成的零件（如反射镜、配光镜、灯泡、壳体等）； 2.装饰性灯具（如绿色、蓝色的装饰灯和踏步灯等）。
10. 机动车后视镜	M、N 类车辆，以及其它少于四轮，车身部分或全部封闭驾驶员的车辆后视镜总成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的后视镜总成。	汽车后视镜	各类起补盲、监视作用的光学后视镜总成。	不包括： 1.构成后视镜总成的零件（如镜片、支架、壳体等）； 2.起类似后视镜作用的雷达、摄像头等装置。
		摩托车后视镜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的后视镜总成。	不包括： 1.车身部分封闭或全部封闭驾驶室的摩托车用后视镜（为汽车后视镜范围）； 2.构成摩托车后视镜总成的零件（如镜片、支架、壳体等）； 3.起类似后视镜作用的雷达、摄像头等装置。
11. 汽车内饰件	M、N 类车辆的驾驶室及乘客舱内采用	汽车内饰件	1.地板覆盖层； 2.装饰性衬板，如门内护板（含扶手）、前围护板、侧围护板、	不包括： 1.形状和尺寸不足以制成标准试样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部分)

	单一型或层积复合型有机材料的内饰件产品。		后围护板、车顶棚衬里； 3.天窗遮覆内饰件，如天窗遮光板/帘； 4.客车上部及顶棚的通风管外表面材料。	(356mm×100mm)的汽车内饰件，详见 GB8410； 2.座椅护面(面套)； 3.脚垫； 4.乘用车的后窗台板(衣帽架)； 5.仪表板、独立的座椅扶手、活动式折叠车顶、杂物箱、室内货架板、窗帘、遮阳板、发动机罩覆盖物、轮罩覆盖物。
12.汽车门锁及门保持件	M1类和N1类汽车上用于乘员进出的任一侧车门的门锁及门保持件。	汽车门锁	1.汽车门锁总成； 2.锁体。	不包括： 1.可构成门锁总成的零件，如锁扣、挡块、内外操纵和锁止装置、钥匙、锁眼等； 2.折叠门、上卷门和易于拆卸的简易门等的门锁； 3.中控锁。
		汽车门保持件(铰链)	铰接门的门铰链。	不包括： 1.折叠门、上卷门和易于拆卸的简易门等的门保持件； 2.滑动门导轨和/或其他支撑部件。
13.汽车燃油箱	——	汽车燃油箱	以汽油、柴油为燃料的M类和N类汽车的金属燃油箱和塑料燃油箱总成。	不包括： 1.构成燃油箱总成的零件(如箱盖、安全阀、管路等)； 2.LPG和CNG等双燃料燃油箱的供气部分
14.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	汽车座椅	M、N类汽车的座椅总成。	不包括： 1.侧向座椅、后向座椅和M2、M3类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部分)

				<p>客车中 A 级、I 级客车使用的座椅；</p> <p>2.构成座椅总成的零件，如座椅骨架、座椅护面等；</p> <p>3.儿童乘员使用的座椅系统；</p> <p>4.客车和卡车的卧铺。</p>
		座椅头枕	M、N 类汽车的座椅所用的头枕总成。	<p>不包括：</p> <p>1.侧向座椅、后向座椅的头枕和 M2、M3 类客车中 A 级、I 级客车使用的座椅头枕；</p> <p>2.构成座椅头枕总成的零件，如头枕骨架、头枕护面等。</p>
15.车身反光标识	——	车身反光标识	为增强车辆的可识别性而粘贴在车身表面的反光材料的组合。	<p>适用标准：</p> <p>GB23254</p> <p>GB7258</p>
16.汽车行驶记录仪	专用校车、公路客车和旅游客车、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半挂牵引车和总质量不小于 12000kg 的货车安装的数字式电子记录装置。	汽车行驶记录仪	<p>1.汽车行驶记录仪；</p> <p>2.具有行驶记录功能且行驶记录功能符合 GB/T 19056 要求的卫星定位装置。</p>	<p>适用标准：</p> <p>GB/T19056</p> <p>GB7258</p>